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永淳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永祝

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10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5035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經變造而非聲請人所簽發，聲請人於收受系爭本票裁定20日內已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38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判決本院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應撤銷或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02 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於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
03 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
04 起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訴訟符合非訟事件
05 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時，即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停止強制執
06 行，發票人並無另向確認之訴受理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必
07 要。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到
10 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遂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1
11 2年5月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復執系爭
12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13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系爭本票裁定於112年5月5
14 日送達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陳永祝位在臺中市○○區○○○
15 ○○街00號5樓之2住處，因未獲會晤本人且無人受領，故寄
16 存於轄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另於11
17 2年5月3日送達於聲請人永淳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淳公司)
18 之設立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樓，由設於同
19 址之燦騰科技有限公司人員代收，復於同日送達台中市○區
20 ○○街000號，由該址管理委員會代收，聲請人旋即於同年5
21 月9日以系爭本票係經變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22 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38號確認本票變造
23 等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此有聲請人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19頁），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系爭
25 本票裁定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全卷宗查證無訛。是本件
26 相對人已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以系爭本票係變造
27 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堪予認定。

28 (二)聲請人既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即以該裁定所載之
29 本票係屬偽造、變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之訴，依首揭非
30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只須向執行法院即本院
31 民事執行處證明已提起上開確認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

行程序，並無再由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相對人既無庸向本院聲請為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裁定而仍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克雯